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94號

原告 甲鑫油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賴抽

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

被告 賴正家

陳釵

陳明助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正家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萬2,692元，惟自112年9月1日起未依約返還借款，被告賴正家積欠原告16萬2,692元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被告賴正家前服務於原告公司時因業務侵占原告帳款，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號起訴，惟被告賴正家未返還原告借款、帳款，竟積極脫產逃避債務，將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先協議由被告陳釵辦理繼承登記，再由被告陳釵將系爭土地贈予給被告陳明助，並辦理移轉登記，致被告賴正家自身陷於無資力狀態，且害及原告債權無法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之上開繼承及贈與登記之行為。並聲明：(一)被告賴正家、陳釵、陳明助就系爭土地於113年6月5日所為贈與債權契約之物權行為，及於113年6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撤銷；(二)被告陳釵、陳明助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6月1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賴正家。

01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3 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
04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5 第2項定有明文，且該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
06 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又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事
07 實，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
08 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若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
09 性，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
10 性，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1 項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
12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可以參照。再者，債權人依民
13 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
14 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
15 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
16 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
17 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978號判決
18 先例意旨參照）。而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
19 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
20 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
21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參照）。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
23 權行為及物權行為，惟系爭土地係因被繼承人王宰於109年8
24 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陳釵，其子即陳明
25 助、王順聰，其孫即王建村、王詩婷、王靜雯、賴衣虹、賴
26 衣秋、賴衣芬、被告賴正家等10人（見本院卷第125頁），
27 上開繼承人以繼承為原因，於110年1月25日辦理繼承登記完
28 畢，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4分之1，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
29 本各1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第63頁）。上揭繼承人
30 再於113年4月25日協議，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將系爭土
31 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移轉予被告陳釵所有，是被告陳釵

01 即為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之所有權人，有彰化縣
02 二林地政事務所113年二地資字第299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
03 系爭土地所有權狀各1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29
04 頁、第221頁至第229頁)。被告陳釵復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權
05 利範圍4分之1，於113年6月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於113年
06 6月19日辦理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明助所有，有彰化縣二林地
07 政事務所113年二地資字第391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1份在卷
08 可參(見本院卷191頁至第193頁、第211頁至第213頁)。系爭
09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4分之1現登記為被告陳明助所有，有系
10 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109
11 頁)。準此可知，系爭土地原係被繼承人王宰之遺產，經由
12 上開遺產登記行為、分割遺產協議行為及贈與行為，始登記
13 於被告陳明助名下。原告欲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賴正
14 家名下，除撤銷被告陳釵與陳明助間113年6月5日之贈與債
15 權契約、113年6月19日辦理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外，尚應撤
16 銷王宰之繼承人即其配偶被告陳釵，其子即陳明助、王順
17 聰，其孫即王建村、王詩婷、王靜雯、賴衣虹、賴衣秋、賴
18 衣芬、被告賴正家於113年4月25日之分割遺產協議債權行為
19 及113年5月15日分割繼承之物權行為，始能將系爭土地回復
20 登記至被告賴正家與其他公同共有人，本院乃於114年1月24
21 日以113年度斗補字第404號裁定闡明系爭土地變動暨訴之聲
22 明不完足情形，並請原告到院閱卷，再於30日內補正，惟原
23 告迄今猶未補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2
24 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25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有上揭法律上
26 顯無理由、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
27 以判決駁回之。

2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31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蔡政軒

06 附表：

07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1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2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3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4	土地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重測前：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